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08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086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086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08651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2010865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兒少照顧者申請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資源等相關資訊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88468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
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